

第8期

原住民族特考之制度 設計與辦理成效

顏惠玲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司長



“ 鼓勵原住民族人才透過考試參與公共事務，協力促進原住民族傳承與文化認同，規劃更符合原鄉或原住民族需要的政策方案。 ”

原住民族特考始於45年舉辦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，當時係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加原鄉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工作，其後名稱迭有修正，至93年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迄今，至109年止，總計錄取4,712人，是原住民族擔任公職的重要管道。本文擬就本考試近10年辦理情形，瞭解原住民族公務人力之考用概況，並提供建議。

原住民族特考制度設計架構

本考試用人機關包括原住民族地區（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）、辦理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業務之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。首次舉辦時係屬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，59年改列為四等考試；77年，為解決原住民族公務人員陞遷管道增設三等考試；90年增設五等考試；93年，再增列一等及二等考試，以羅致優秀人才擔任不同職級之職務，暢通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培育管道。各等別設置類科以三等及四等考試各設置31類科最多，每年考試依用人機關有實際用人需求之類科辦理。

考試科目及族語能力條件

為彰顯本考試之特殊性，考試科目納入原住民族事務有關知能，一等考試各類科均列考有關原住民族政策之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；三、四、五等考試均列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；文化行政類科並列考臺灣原住民族史、原住民族文學或原住民族藝術等科目，以增進錄取人員對原住民族事務及文化的瞭解，提升業務推展品質與效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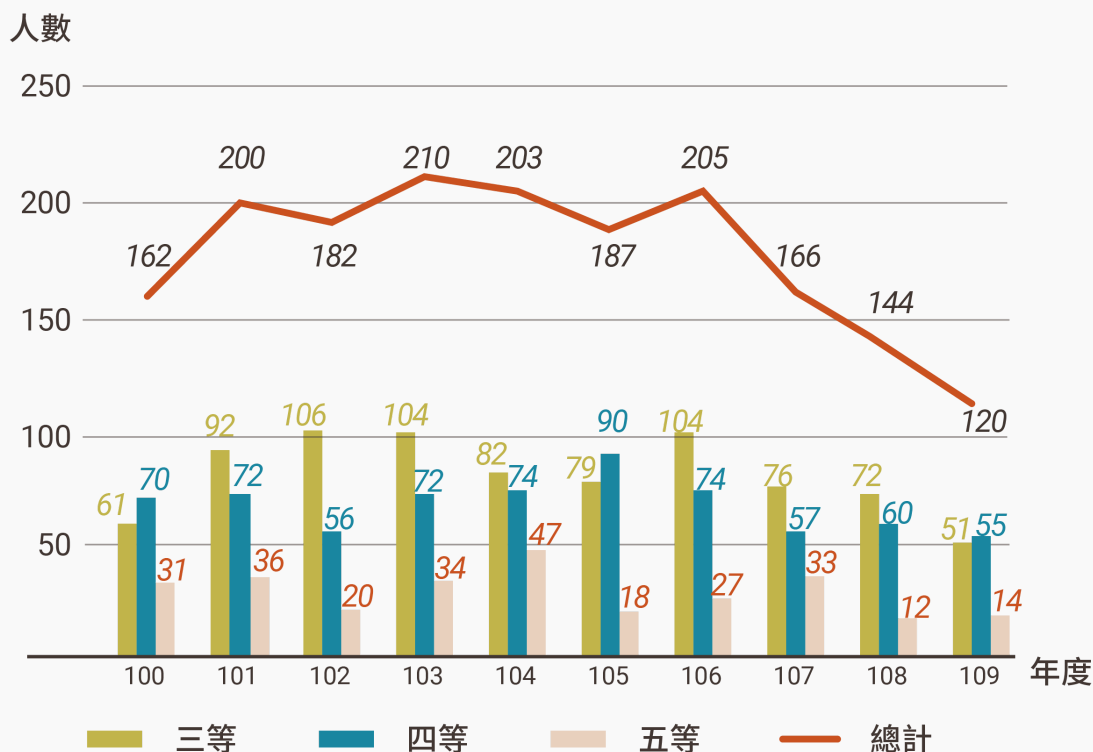
自110年起，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5條規定，應考資格增加族語能力條件，報考人除須具原住民族身分外，尚須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；自113年起，報考一、二、三等考試者須具中級以上族語能力，透過考試，協力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傳承與復振，提升錄取人員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同，俾政策規劃、執行更符合原鄉、原住民族之特性與需要。

近10年辦理情形

一、用人需求集中於少數類科

近10年（100-109年）約計提出1,780個用人需用名額（一等考試1名、三等考試827名、四等考試680名、五等考試等272名），其中行政類1,097名（占61.63%）、技術類683名（占38.37%）。

圖1 近10年原住民族特考各等別需用名額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考選部網站資料

本考試經常性提報需求類科，行政類包括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社會行政、原住民族行政、人事行政、教育行政、財稅行政、經建行政、農業行政、地政、法警、錄事類科；技術類則為農業技術、林業技術、土木工程、測量製圖類科。

以需求量而言，三等考試以土木工程類科提列252名（占30.51%）最多，其次為一般行政類科86名（占10.41%），第三為農業技術類科80名（占9.69%）；四等考試以一般民政類科提列164名（占24.12%）最多，其次為土木工程類科149名（占21.91%），第三為一般行政類科75名（占11.03%）；五等考試以一般行政類科計提出80名（占29.41%）需求最多，其次為電子工程類科51名（占18.75%），第三為錄事類科39名（占14.34%）。整體而言，用人需求集中於少數類科，在行政類以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類科為多；技術類以土木工程類科最多。

二、提報職缺機關以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較多

近3年（107-109年）機關提報職缺約有6成職缺位於55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；提缺機關地域分布，以臺東縣、新北市及花蓮縣所在之機關最多，其中，花蓮縣及臺東縣亦是原住民族人口數最多之縣市。

圖2 107-109年原住民族特考提缺機關地域分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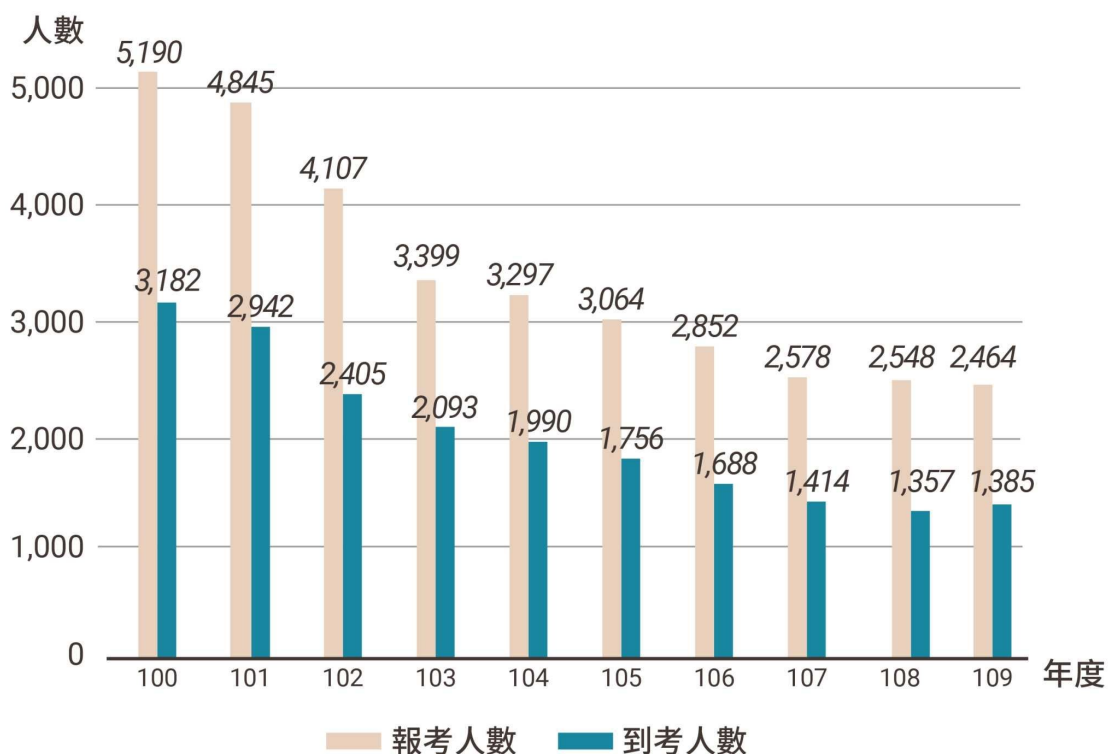
地區／年度	臺北市	新北市	桃園市	新竹縣(市)	苗栗縣	臺中市	彰化縣	南投縣	嘉義縣(市)	臺南市	高雄市	屏東縣	宜蘭縣	花蓮縣	臺東縣	合計
107	12	36	3	4	7	5	3	9	9	2	6	9	9	24	28	166
108	6	34	10	4	8	1	-	2	5	-	8	8	5	22	31	144
109	8	17	3	3	5	4	-	3	3	1	3	10	6	25	29	120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

三、報考人數逐年降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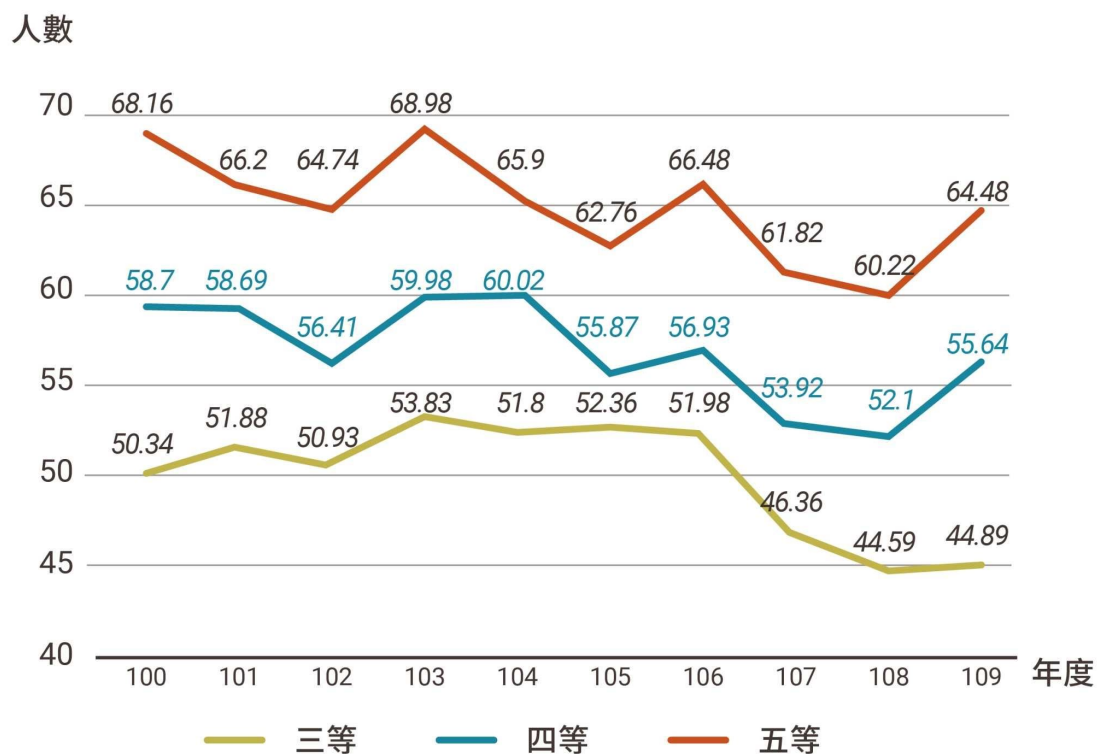
報考人數100年5,190人，逐年下降，至109年僅2,464人，減幅達50%以上；平均到考率僅58.85%，等別愈高到考率愈低，相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平均到考率約70%明顯偏低。

圖3 近10年原住民族特考報考到考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考選部考選統計

圖4 近10年原住民族特考各等別到考率



資料來源：考選部考選統計

四、部分技術類科常年錄取不足額

各年三、四等考試均有錄取不足額情形，近10年總計三等考試不足額比率35.96%；四等考試為18.38%。常年不足額之類科包括土木工程、農業技術類科。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比率86.51%；農業技術類科為51.25%；四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比率57.05%；農業技術類科為37.5%。

錄取不足額主要為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達50分之最低門檻，另報考人數偏低恐亦是原因之一，經統計，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計提列需用名額252名，報考514人，到考僅239人，取才空間有限。

圖5 近10年三、四等考試錄取不足額統計

等別	類科	需用名額(A)	不足額人數(B)	不足額比率(C=B/A)
三等考試	土木工程	252	218	86.51%
	農業技術	80	41	51.25%
	其他類科	494	38	7.69%
	合計	826	297	35.96%
四等考試	土木工程	149	84	57.05%
	農業技術	24	9	37.50%
	其他類科	507	32	6.31%
	合計	680	125	18.38%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

建議作法

本考試係為羅致優秀原住民族人才參與公共事務，促進原住民族事務推展，觀察近10年辦理情形，顯示人才供需、考用間有所落差；而人才育成從教育端開始，經過考選、培訓到任用，相互扣合、連動，後續有賴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、教育、考選及用人機關共同研議，謀求改善之道，謹提下列建議供參。

一、**強化考試及相關任職資訊**（包括應考資格、考試科目及方式、工作性質、公務人員之權利義務、職場環境等）**宣導**，減少資訊落差形成之報考障礙；亦

可與各大學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共同合作，讓原住民族學生更加了解考試方式、工作內容及職場條件環境等，提升報考意願。另近年因少子化、民眾教育程度提升職業選擇多元，各項公職考試報考人數有下降趨勢，惟本考試之減幅較為嚴重，建議瞭解原住民族報考及不報考本考試之原因，以利研議改善、因應之道。

- 二、**加強宣導、鼓勵青壯族群參加族語能力考試**。自110年起族語能力已為報考必要條件，惟110年報考人數僅1,252人，創歷史新低，往後透過宣導或能有所提升；惟113年起，報考一、二、三等考試者，族語能力須達中級以上，屆時仍可能再受衝擊，宜及早因應。按現行族語分級考試自103年起舉辦，據統計，通過族語者多集中於7-18歲之青少年，而本考試報考人集中於21-40歲，平均年齡約30歲，建議針對報考主力族群多加宣導，擴大報考來源。
- 三、**盤點需用人才類型**，會同教育機關共同研議強化人力資源培育與輔導策略。為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，109學年度有28所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，開設範圍包括護理、土木與環境工程、文化產業、法律、藝術及設計、觀光餐旅、社會工作、運動競技與產業等領域，建議相關單位配合政府職能需求，檢討、強化相關課程開設情形及人才養成規劃；並研議針對專業性較高之類科，於考前開設專班加強輔導報考人。
- 四、**職缺提列適度配合原住民學生修讀專業**。根據109年度統計，原住民大專生修讀之前五大學門為餐旅及民生服務、醫藥衛生、商業及管理、藝術、社會福利學門，就讀人數最多的5大細學類為護理及助產、遊憩、運動和休閒管理、企業管理、旅館及餐飲、外國語文，工程類科系較少，僅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居第10位，人數占2.2%，建議用人機關增加提列行政類科職缺，以利報考。
- 五、**會同教育端及任用端，檢討考科設計及考試技術**，包括應試科目數、應試科目內涵、題型等之妥適性，對準職務核心職能，貼近原鄉業務需求及原住民族事務特性，避免考試範圍過廣而稀釋專業知能之評量效能；針對常年不足額類科優先建置題庫，穩定試題品質及難易度等，強化學考用鏈結，增進選才效能。
- 六、目前設籍都會區之原住民族近半數，而本考試職缺約6成位於原住民族鄉鎮市區，屬基層機關，地理位置較偏遠，任職條件及職涯發展不若都會區縣市及中央部會，報考誘因較低。為落實本考試羅致優秀原住民族人才參與原住民族事務之目的，除**鼓勵都會區機關多提列職缺**外，建議有關單位**強化職場誘**

因，例如改善職場條件、環境、陞遷機制；針對不易羅致之技術專才，研議提高技術專業加給或增加職場風險加給之可行性等，以改善人力進用困境。

上一篇	回前頁	下一篇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